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國家文藝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之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基金運用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文藝獎助之審議及決定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基金歲入、歲出、預算、決算之審議及決定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基金之勸募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基金之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由教育部就中央及有關機關、文藝社團聘請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組成之，聘期兩年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兼任或由教育部就委員中聘兼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，負責處理有關會議及本會業務，下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提名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。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6 條

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審議小組，聘請本會委員及會外之專家組成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及專家均為無給職，但得視需要支給交通費。

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